

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呼伦贝尔地区的实践与启示

赵月梅

历史上,呼伦贝尔地区以北方世居民族为核心,形成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基本态势。清朝政府的移民政策使移民大量增加,促进了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发展。多民族的格局,以及近代以来复杂的边疆形势下,民族问题成为影响当地经济社会政治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面实施党的民族政策,目前有42个民族生活在这里。现阶段在贯彻落实中央“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上,该地区采取了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众居住条件,调整改善地方经济结构,在重视双语教育的过程中发挥语言相通的良性效应等重要举措。从其侧重点和努力方向来看,海拉尔区是以促进“民族团结”为目标的、有针对性地实施“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措施;鄂伦春自治旗则是在践行“民族进步”过程中,为“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创造良好条件。总体上,情感上的日益亲近,检验和反映了当地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良好局面。

关键词: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民族关系 呼伦贝尔地区

作者赵月梅,女,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世界民族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27号6号楼,邮编100081。

一、理论回顾与研究目的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是民族关系发展的主流现象。我国作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同样遵循这一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里创造发展了内容丰富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时期里,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为指导,遵循我国民族关系的发展规律,以“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民族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践行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大半个世纪的实践中不断促进我国各民族间的团结、发展与和谐,极大地加强了各民族间的交往交流交融,使其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深入发展趋势。

然而“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为我国新时代民族工作必须把握的方向,以及认识我国民族关系的重要切入点,被提上国家治理层面的高度却是近些年的事情。2010年,胡锦涛在《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坚持和

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把有利于民族平等团结进步、有利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有利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有利于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作为衡量民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推动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①这是党中央第一次在国家治理层面提出“有利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同年5月,胡锦涛在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再次重申了这一理念。

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各民族要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要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部署和开展多种形式的共建工作,推进‘双语’教育,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有序扩大新疆少数民族群众到内地接受教育、就业、居住的规模,促进各族群众在共同生产生活和工作学习中加深了解、增进感情”,^②并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为根本出发点,以开展多种形式的共建工作为主线,对现阶段我国新疆地区在教育、就业、居住等多个领域中“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具体方法和举措进行了科学的分析部署。

之后,在2014年9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从我国民族工作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用“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尊重差异、包容多样,让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阐述,再次肯定了上述提法和定位,并结合民族团结进步这一我国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和宗旨,以及目前我国各民族跨区域流动进入新的活跃期的阶段性特征,对现阶段如何在我国民族工作中正确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的问题,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例如,针对现阶段我国少数民族流动迁移大的问题,会议提出,“关键是要抓住流入地和流出地的两头对接”“要把着力点放在社区,推动建立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上,“注重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等具体的要求和举措,为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多个领域正确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法与途径。^③之后,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④的阐述,再次重申了这一理念和思想。

在这一背景下,我国学者从不同研究层面出发,对中央提出的“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学界也有将其简称为“三交”)进行了广泛的阐释和探讨,出现了很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优秀学术成果。例如,金炳镐辩证分析了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者之间的关系问题,提出民族交往是形式、民族交流是内容、民族交融是本质要求的论断,强调正确处理民族差异性和共同性的重要性,提倡创造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前提条件。^⑤龚永辉认为,民族交往侧重各民族成员生活中的人际互动,民族交流侧重各民族文化上的相互借鉴吸收,民族交融则指各民族交往交流中的族性转换(指存在于多元素、多动力、多方向、多路径、多形态的复杂性转换中的民族同化、异化和再生现象)带来共同性,认为交融是正确认识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关键,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历史格局是正确认识交融的切实路径;并强调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政策导向在于为实现“中国

① 胡锦涛:《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0年1月23日。

② 《习近平主持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国新疆网,2017年7月11日。

③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在京举行 习近平作重要讲话》,中国西藏网,2016年9月18日。

④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40页。

⑤ 参见金炳镐、肖锐、毕跃光:《论民族交流交往交融》,《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金炳镐:《加强“三交”促进“三和”,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中国民族报》2017年8月11日。

梦”凝聚中华民族的正能量。^① 王希恩认为,如何认识“交融”是正确理解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关键。他指出“交融”是相互接纳、吸收、包容和认同,“交融”不是“融合”。他还认为分层结构、从业结构、人口分布结构与民族结构出现重合是影响我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具体障碍,建议要在分层结构和从业结构互嵌的基础上推进居住结构的互嵌,通过“推进建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为实现民族交融创造条件,并强调注重相互接纳和包容的软环境建设。^② 何星亮从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的角度提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促进民族团结、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键。他认为民族交往是基础,民族交流是实质,民族交融是核心,在扩大各民族交往交流中促进民族交融,将推动各民族在各个方面融会贯通,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③

上述由党中央提出以及我国学术界阐释的关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相关理论观点,为我们正确认识和解读“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的概念、具体形式、发展规律以及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提供了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思路与方法;为我国新时代民族工作重要指导思想、方针与学术理论研究的契合提供了可行途径和必要的理论参考。

然而在现有学术成果中以某一个民族地区为个案,深入考察和研究现阶段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的举措、呈现特点以及经验启示的学术成果却并不多见。针对这一学术研究上的不足,笔者以我国呼伦贝尔地区为例,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具体考察:(1)梳理阐释历史上呼伦贝尔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情况。(2)以海拉尔区和鄂伦春自治旗为两个不同个案,分析介绍呼伦贝尔地区现阶段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的具体举措。(3)总结归纳呼伦贝尔地区“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特点、经验与启示。旨在为我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相关研究补充真实的、可信度高的一手调查资料,为开展其他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研究考察提供相应的方法经验和理论参考。

二、呼伦贝尔:多民族杂居的历史传统

“呼伦贝尔”,因境内的呼伦湖与贝尔湖而得名。在地理位置上,地处东经 115°31′—126°04′和北纬 47°05′—53°20′之间,靠近中蒙俄三国的交界。总面积约为 25.3 万平方公里,在我国行政区划中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在自然条件上,属于亚洲中部蒙古高原的组成部分,包括林区、草原、草原与林地过渡地带、低山丘陵与河谷平原等四种地形。区域内有河流 3000 多条,大小湖泊 500 多个,自然资源极其丰富。

呼伦贝尔有着深厚的历史积淀,历史最早可追溯到一万年前的古人类——扎赉诺尔人。该地区还是我国多个北方少数民族的发祥地,素有“北方民族文化摇篮”的美誉。在公元前 200 年至清朝建立之前的历史时期里,东胡、鲜卑、室韦、契丹、女真、蒙古等十几个游牧部族均起源于此,并先后建立了不同的少数民族政权,为生活在这里的各世居民族间的交往交流交融提供了有利条件。在生产生活方式上,以游牧、游猎(森林狩猎与渔猎)为特点或二者不同程度相融合的生

^① 参见龚永辉:《确立‘最大公约数’的‘永字八法’——中国梦与构建共有精神家园的民族理论研究系列之六》,《广西民族研究》2014 年第 6 期。

^② 参见王希恩:《中国特色民族理论政策十年发展观》,《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5 年第 3 期;王希恩:《民族的融合、交融及互嵌》,《学术界》2016 年第 4 期。

^③ 参见何星亮:《民族交往交流促进中华民族复兴》,《人民日报》2017 年 7 月 28 日。

产方式,一直以来都是呼伦贝尔地区最具有代表性的生产方式。例如,历史上的东胡、匈奴、蒙古等部族,在共同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过程中,运用共同创造传承的劳动技术和经验智慧,依靠草原和森林资源经营发展了以驯养和狩猎动物为特色的游牧与游猎生产习俗。时至今日,畜牧业仍然是生活在呼伦贝尔地区的大部分蒙古族,以及部分鄂温克族与达斡尔族同胞最主要的生计手段。呼伦贝尔地区各世居民族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在文化上表现为相互亲近、相互欣赏和相互借鉴,其中又以信仰层面较为突出。例如,萨满信仰作为一种自然的、原始的多神信仰活动,在历史上的鲜卑、契丹、女真、蒙古等部族中有着十分广泛的分布。尽管不同部族在仪式的咒语语言、萨满服饰和图腾饰物的选择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但是他们在相信和遵守万物有灵观念和佛教因果轮回观念上存在相通性和一致性,并对其后代的宗教信仰活动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例如,生活在呼伦贝尔地区的蒙古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等民族至今仍然不同程度地保留和发展着与萨满信仰相关的民间活动。

清代以后,呼伦贝尔地区在人口数量、民族结构、地域文化和民族关系上均出现了显著变化,主要表现为国内各民族间交往交流交融的进一步深化,以及日、俄侵略下外国人口的迁入而形成的中华民族爱国主义思想上。

首先,清朝于雍正年间和光绪末年实施的两次移民政策,推进拓展了该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进度与广度。其中,雍正年间的第一次移民以索伦、达呼尔(今称达斡尔)、巴尔虎、鄂伦春、额鲁特等北方游牧和狩猎民族为主,不仅增强了清政府的边疆防御能力,同时也为呼伦贝尔地区不同世居民族内部之间加强联系提供了良好条件。与此次移民不同,光绪末年实施的移民政策则以农业为传统生计手段的中原民族为主,目的在于“兴办屯垦以实边境”,不仅在废除驻防制度和封禁政策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还创造出了区域内多种经济模式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清朝时期两次移民政策的实施,还带来了该地区人口数量的快速增长与人口结构的显著变化,加上修建中东铁路的影响,其变化尤为明显。例如,1732—1733年之间,移民人口至少在13,000左右,1898年呼伦贝尔地区人口有10,000多人,1923年,当地汉商(包括一些满族和回族)人口发展到15,468人,蒙旗(即原索伦和巴尔虎驻防八旗)人口为27,662人。^①这种由移民人口的增长而产生的人口结构变化,对地域文化和民族关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其中,在文化方面主要表现为以定居和农耕技术为代表的中原农耕文化在呼伦贝尔地区得以传播,并对北方游猎文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与此同时,北方游猎文化积极渗透、改造中原农耕文化,使外来文化具有了当地特色,而这一文化变迁同时也深刻折射出了民族本身以及民族关系的变迁,即这一时期呼伦贝尔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已经冲破了过去主要以北方各世居民族为主体的传统范围,发展成为包括多个中原民族在内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其次,随着我国近代边疆形势的日趋复杂,特别是受到沙俄中东铁路的开通运行以及日本“满洲移民”侵略政策的影响,不同国籍、背景的侨民进入呼伦贝尔地区,增加了该地区人口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其中,1899年中东铁路沿线的俄国居民已达14,000人左右。^②1918年开始该地区设立苏联领事馆,当时的苏侨人数已超过(包括无国籍的白俄人)30,000人。1954—1955年期

^① 参见奇文瑛:《清代呼伦贝尔地区的两次移民与得失》,《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年第1期;程延恒、张家璠等纂编:《呼伦贝尔志略》,《游牧文化资料与研究丛书》,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第199页。

^② 参见李济棠编著:《中东铁路——沙俄侵华的工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82页。

间,苏联政府从我国呼伦贝尔盟迁回了苏侨 23,667 人(共 5040 户)。^①除了俄国人以外,日本人也是对该地区产生较大影响的侨民。在该地区的满洲里市,1932 年以前已有 150 个日本人在那里居住生活,1935 年增加到了 543 人(326 户),在此后的 1938 年达到了 1045 人(根据当时伪满方面相关资料统计),约占同年呼伦贝尔地区日本人总人口数的 22%。^②中东铁路修建运行和日本伪满政权建立后,还有少量的朝鲜和欧洲移民分别以劳工、传教士、商人或工厂主的身份流入呼伦贝尔地区。由于大量国际移民的进入,这一时期呼伦贝尔地区的土地开发和工商业的发展速度加快,农作物的种类、产量和机械化水平有所提高。然而一些侨民强垦土地、擅自采伐森林、过量开采矿产等大量掠夺自然资源的举措,以及残害中华民族、损害民众利益的行为,加重了当地民众的疾苦,严重破坏了当地的资源和文化,从而引起了当地各民族同胞的集体排斥和反抗心理,出现了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奋勇抗争的局面,使得呼伦贝尔地区成为我国民族民主政治思想较早酝酿并产生影响的区域。例如,在 20 世纪 30 年代,该地区不仅成立了东北地区最早的抗日武装力量——“东北民众救国军”,还出现了宣传爱国主义思想的“抗日救国读书会”,以及惨遭日本帝国主义杀害的民族先进人物凌升等先进、感人事迹。上述思想意识和行为,蕴含着为保卫家园、保卫同胞、保卫祖国而献身的奋斗精神,是中华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的集中体现。

抗日战争胜利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内蒙古自治运动走向成熟,呼伦贝尔地区被纳入到了内蒙古自治区的辖区范围内,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初,这里历经行政区划变革,1954 年成立呼伦贝尔盟,2001 年改为地级市行政设置。在内蒙古自治区 70 余年的运行中,呼伦贝尔地区已经由历史上的多民族共生区域演化成为各民族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区域。现有 42 个民族在这里共居、共学、共事。2017 年,呼伦贝尔市户籍人口为 257.9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66.61 万人,乡村人口 91.31 万人。现辖 2 个区、5 个市、7 个旗。2017 年,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实现 1185.86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 249.45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356.11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580.29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GDP)46,901 元。^③

三、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呼伦贝尔地区的举措

上述有关对呼伦贝尔地区多民族杂居历史传统的阐述分析,为我们正确认识和把握该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脉络、存在特点以及发展方向提供了重要的线索。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为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正确路径,是以“尊重差异、包容多样,让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为根本遵循,通常以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推动建立各民族互嵌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结构,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做好双语教育和就业工作,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等多种举措而得到进一步的贯彻落实的。结合这一现实背景,下文重点以呼伦贝尔地区的海拉尔区^④和鄂伦

① 参见呼伦贝尔盟地方志办公室编印:《呼伦贝尔史志资料(外事志)》,海拉尔新华印刷厂,1985 年,第 52—53 页。

② 参见呼伦贝尔盟地方志办公室编印:《呼伦贝尔史志资料(人口志)》,海拉尔新华印刷厂,1985 年,第 136 页。

③ 参见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lbe.gov.cn/,下载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

④ 海拉尔区总面积为 1440 平方公里,市区设有 5 个街道办事处,郊区设有 2 个镇和 1 个街道办事处。截至 2016 年底,全区常住人口数为 282,726 人,总户数为 105,555 户。全区共有 30 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数达到 64,209 人,其中蒙古族 36,701 人,达斡尔族 7075 人,鄂温克族 1659 人,鄂伦春族 173 人,其他少数民族 18,601 人,汉族 154,308 人。参见孙晓亮主编:《呼伦贝尔市要览 2017》,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办公厅、中共呼伦贝尔市委政策研究室,2017 年,第 167 页。

春自治旗^①为不同观察视角,通过考察该地区在社会、经济、文化领域中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具体举措,以及该地区不同民族在情感上相互亲近的具体形式,对该地区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的现状与特点做一分析探讨。

(一)在推进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创造良好条件

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众居住条件,是呼伦贝尔地区从社会层面“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基础保障。在具体举措上,海拉尔区重点以改善市民居住条件,加大公共场所(福利院、养老院、群众活动场等)的建设力度为主线,来不断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在改善全区居住条件方面,2016年海拉尔区全年完成棚户区改造124.1万平方米,拆迁1.4万户,115户家庭入住公租房(由政府全年发放租赁补贴,共计70.5万元),有效改善了棚户区和收入过低居民的居住条件。在此基础上,还实施完成了海拉尔区老城区8条、12.3公里的道路改造工程,并新建、改造了28座公共厕所。此外,还计划实施了修建市区次干道、变电站、输电线路、硬化街巷、提高饮水安全性、绿化郊区村屯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公共场所建设方面,区政府不仅投资建设了六二六小河沿线的公园、道路和景观,还根据民众业余生活需求扩建体育广场,以及在市区内建造民族博物馆、民族文化工艺园、全国十四届冬运会主管场等项目。此外,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社会福利院(位于海拉尔区健康路)于2009年11月投入使用,已经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该福利院为福利院、儿童院、养老院三位一体的复合型居住设施。不仅具有为全区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残疾儿童、困难儿童和孤儿提供衣食住宿、教育和医疗条件的功能,同时还具备为各民族中单一依靠社会福利或最低生活保障金来维持生计的老人提供养老服务的复合型居住设施。在住宿和日常活动场所的设计上,该福利院遵循让各民族相互交叉居住、参与活动的形式来规划建设,切实提升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广度和深度。^②

鄂伦春旗政府在提高、改善民众居住条件和公共硬件基础方面,也同样做出了巨大努力。主要包括城镇棚户区改造项,城镇道路修缮,污水、垃圾处理,广场公园建设,集中供热等项目,重点涉及了旗境内的9个乡镇。^③截至2015年,该旗成功解决2.78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在开设18条通村公路的基础上完成了阿里河至加格达奇的一级公路建设项目,落实2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清运阿里河镇垃圾3000余吨。截至2017年11月,该旗完成投资9070万元,对棚户区420个家庭进行了拆迁改造和补偿安置。2018年该旗政府进一步加快改造进度,出台本年度内改造完成900户棚户区家庭的工作目标,使该旗保障性住房工作呈现出稳步推进的良好发展态势。^④在此基础上,为了满足民众的娱乐活动需求,旗政府还努力打造了篝火节永久性场地、民俗村、库图尔其广场等多种公共服务性场所,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① 鄂伦春自治旗位于呼伦贝尔市东北部,大兴安岭南麓,嫩江西岸,东经121°55′—126°10′,北纬48°50′—51°25′之间。全旗总面积为59,880平方公里。该旗成立于1951年,建旗初期有774个鄂伦春族、3个鄂温克族和1个达斡尔族生活在这里,游猎一度是他们最主要的生产生活方式。1958年,鄂伦春族从传统游猎生活转向了定居,并于1996年在全旗范围内落实了国家禁猎政策。目前全旗总人口为252,113人(2017年统计数字),包括鄂伦春、汉族、蒙古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等23个民族,混居生活在该旗下辖的8镇2乡82个行政村。

^② 参见孙晓亮主编:《呼伦贝尔市要览2017》,2017年,第167页;呼伦贝尔市统战部办公室:《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现状与存在问题座谈会》(内部汇报材料),2017年5月18日。

^③ 主要包括阿里河镇、大杨树镇、诺敏镇、吉文镇、甘河镇、克一河镇、宜里镇、古里镇、托扎敏乡。

^④ 参见鄂伦春自治旗档案史志局编:《鄂伦春自治旗年鉴2015卷》,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16年版,第196—215页;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etc.gov.cn/,下载时间:2018年4月23日。

提供了广阔平台。此外,在推进教育事业和就业方面,确保鄂伦春族适龄儿童就学率达到100%(全额免费),义务教育水平达到内蒙古自治区标准水平(鄂伦春族学生每月享受700元伙食补助),高考专科以上录取率达到95.8%(全日制大专以上鄂伦春族学生享受学费、住宿费全额报销待遇)。并设置就业“绿色通道”机制,为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的鄂伦春族毕业生安排工作岗位,大专学历的鄂伦春族则通过“择优录取”的筛选方式分派到相应的工作岗位。与此同时,在医疗和社会保障方面,实施面向全旗人民和仅面向鄂伦春族的两套优惠政策,即在城乡居民中基本普及医疗和养老保险,而鄂伦春族则享有全额报销医疗费用的优惠政策,并享受城镇低保和本民族特殊补贴的政策。

(二)在不断改善地方经济结构中为各民族充分合作创造条件

不断改善地方经济结构,是呼伦贝尔地区从经济层面“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途径。关于这一点,海拉尔区政府通过调整农牧业的规模、结构,以及完善现代农牧业供给体系的方式,为各民族在经济层面中的充分合作创造了良好条件。在农牧业现代化方面,截至2017年6月,海拉尔区已经形成20家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以农业服务牧业、牧业服务规模企业为特点的“种养加工一条龙”“贸工农牧一体化”的融合发展模式的企业,与其保持业务往来的专业合作组织有260家以上。这些企业通过将本地区零散的农民、牧民、小型民族企业资源,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地区外的信息、技术、加工、包装、运输等多种产业资源整合为一个有机整体的形式,使该地区各民族之间,以及该地区各民族与地区外其他民族之间不断互通有无,互帮互学,友好相处,形成了更大范围上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此外,为了避免该地区传统居住格局^①和传统经济模式^②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区政府把城郊型现代农牧业供给体系建设作为主线,着力对相互分离的传统生产经营方式进行了深入改革,在产业培育上实现了新突破。截至2017年2月,从以现代商业为主的海拉尔区中心到以牧业为主的郊区沿线,共新建了320个蔬菜大棚,形成连接现代商业和传统牧业的重要纽带,为市中心和郊区同时提供蔬菜供给,不仅缓解了沿线地区民众收入低于商业区和牧区民众收入而引发的多种社会问题和民族矛盾,并且为该地区剩余劳动力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不同民族的就业人员在这里通过业务上的交往,逐渐在文化、情感上进一步交流。在这种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的良好气氛下,创造出了蔬菜9万吨以上的年产量规模,产生了良好经济效益。

在改善地方经济结构方面,鄂伦春旗则以生态建设、猎民村建设为主线和亮点,努力营造出了绿色、和谐、公平的地区经济发展模式。该旗政府一直以来充分重视林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核心地位与优势,从林业在生态资源(林业占地面积为8730万亩,约占全旗总土地面积的97.2%)上占据绝对优势的客观实际出发,以林业资源的具体分布情况为基准,本着就近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着眼于生态环境的公共性和普惠性特征,积极开展森林管护脱贫项目,如政府与当地符合条件的贫困户签订森林管护合同,并向森林管护人员发放每月900元的工资;实施林业生态工程增收项目、对非基本农田25°以上坡耕地和撂荒耕地实施退耕还林工程,每亩退耕还林地补贴1500元;发展林下经济模式,如“龙头企业+合作社+大户+基地+农户”的产

^① 在市区的各民族在居住上以杂居为特点,生活在郊区的各民族则以同一民族小范围聚居为特点,呈现城郊之间、不同民族之间“相互脱节的”居住生活态势,不利于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② 以蒙古族为主的北方少数民族多从事畜牧业,回族以商业为主,汉族则多从事农业或其他行业。即经济上呈现牧业、农业以及其他产业相互分离的发展趋势,不利于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业发展模式,为当地的每户家庭提供了均等的参与和发展机会,该模式在鄂伦春旗的大杨树镇(枸杞种植基地)、诺敏镇(神草川中草药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宜里镇(黑木耳三级菌厂)等乡镇得到了推广,保障了同一地区不同民族在生产、生活、生态上的机会平等,营造出了以协调、绿色、共享和可持续为特点的发展局面。在猎民村建设方面,该旗政府通过引导鼓励猎民从事农业生产的途径,在解决猎民生产方式转型中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创造良好条件。随着1996年禁猎转产政策的实施,在旗内形成了7个(分属于4个猎民乡)猎民村。生产生活方式上的急速转型,为鄂伦春族自身的发展以及与其他民族间的交往交流带来了巨大挑战。例如,猎民自我创收能力差,猎民内部、猎民与其他社会群体间在经济收入上存在明显差异,缺乏必要的沟通联系等。针对这些社会问题,旗政府重点加大鄂伦春族猎民村的建设力度,以“发展先发展猎区,富民先富猎民”为经济发展理念打造出“一村一品”(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导)产业发展格局,不仅拓宽了鄂伦春族猎民的增收渠道,同时也提升了他们适应市场经济与现代生活的能力。截至2016年,该旗鄂伦春猎民人均纯收入为22,908元(生产性收入9,068元,政策性收入13,840元),与同年该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075元基本持平。

(三)在重视双语教育的过程中正确处理各民族的语言关系,优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条件

充分发挥语言相通的良性效应,是呼伦贝尔地区从文化层面“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顺畅展开的重要基础条件。多年来,海拉尔区政府通过普及双语教学的形式,不断加强各民族在语言、文学艺术、风俗习惯和思想道德等方面的相互了解、相互学习、相互尊重和相互欣赏。在尊重该地区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不断融入为特点的民族人口发展模式的基础上,重点实施了蒙古语授课加授汉语、蒙古语授课加授汉语和英语两种类型的“双语”和“三语”教学方案。目前,在海拉尔区从小学到高中的教育阶段中,已经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双语”教育体系,保障学生在毕业时能够在学好蒙古语的基础上,达到蒙汉兼通的水平和具有适应、强化汉语和外语方面学习能力的作用。在教育内容上,通过课堂教学、专题教育活动和多种实践活动来不断弘扬本民族语言文化、民族常识和风俗习惯的同时,把民族团结内容贯穿到学校教学的不同环节之中,增强学生学习、认识和践行不同民族文化的特色与贡献的能力,促进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不同民族间的和谐交流、相互理解和相互尊重,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发展,有利于加强各民族间的交往交流交融。

鄂伦春旗则把工作重点放在了以抢救、发掘鄂伦春民族语言为主体的抢救、打造鄂伦春族特色文化项目上。在民族语言的抢救与发掘方面,该旗围绕在学校开设鄂伦春语课程和编纂鄂伦春语读本开展保护和宣传工作。2001年9月,鄂伦春中学正式开设鄂伦春语课程,聘请精通鄂伦春语,并具有一定教学经验的当地民族人士,面向在校全体鄂伦春学生授课。课程安排为每周一节,内容包括日常会话、鄂伦春歌谣、鄂伦春故事、传统体育竞技、手工艺讲解等多种内容,对培养鄂伦春族学生的母语观念和民族文化意识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然而鄂伦春语只有语言、没有文字的传承特点,使得鄂伦春语的保护与传承长期存在瓶颈。针对这一问题,2011年,在旗政府和鄂伦春学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第一本《鄂伦春语解释》出版发行。内容涉及与鄂伦春族的生产、生活、文化和生存环境等相关的多个领域,共收录了3万个鄂伦春语词条,调动了鄂伦春同胞对自己民族语言的热情,增强了他们保护和传承本民族语言的自信心。在此基础上,旗政府着力打造鄂伦春族特色舞蹈、音乐、舞台剧等作品的同时,还积极实施了非遗保护方面的重要举措。在非遗保护方面,旗政府将鄂伦春族的桦树皮工艺、赞达仁

(在狩猎归途中唱的传统民族歌曲)和兽皮制作技艺成功申报为国家级非遗保护项目,将斜仁柱技艺、篝火节、黑熊搏斗舞和剪纸成功申报为自治区级非遗保护项目,并于2014年1月将鄂伦春旗鄂伦春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批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名单之内,进一步加强对鄂伦春族文化的展示、宣传和创造能力。

(四)各民族情感上的相互亲近体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深度

从概念上来看,“情感是人对客观事物是否满足自己的需要而产生的态度体验”,各民族在情感上相互亲近,则可以理解为本民族对“他民族”,以及“他民族传统文化”所持有的接受、包容或欣赏的情感,呈现于民众日常生活的多个领域和方面,是衡量、体现民众认可、接纳“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的另一个重要标准和考察视角。在呼伦贝尔地区主要以族际通婚,以及相同地域认同心理的形成而得以体现。

首先,从呼伦贝尔地区民族人口的分布格局与数量来看,具有典型的“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的特点,同时人口比例中少数民族人口的比例明显高于我国其他省区,为该地区族际通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与平台。该地区族际通婚情况整体较多,不仅普遍存在于社会、经济、文化领域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特点明显的海拉尔区,在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更为突出和迫切的民族地区,甚至是在地理位置极为偏远的人口较少民族聚集地区也普遍存在。有调查显示,2000年和2010年我国鄂伦春族、鄂温克族和达斡尔族的族际通婚率分别为86.19%、67.92%、56.08%,^①和88.63%、70.93%和58.98%,^②在接近十年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鄂伦春族族际通婚率由2000年的全国第2位跃居全国第1位,鄂温克族始终保持全国第7位,而达斡尔族由原来的全国第8位变为第9位,分别上升了2.44、3.01、2.9个百分点,总体呈现良好上升趋势。在这一过程中,鄂伦春族作为呼伦贝尔地区人口较少民族中族际通婚率最高的民族,其族际通婚最具有广泛性和普遍性的特点。如2003年,在鄂伦春自治旗最南端的诺敏猎民村中族际通婚率已达78%左右,并且有调查显示在该村族际通婚家庭中鄂伦春族与达斡尔族之间的通婚家庭在数量上最多。^③当然呼伦贝尔地区族际通婚现象的普遍存在,并不仅限于上述人口较少民族之中,例如,在鄂温克族自治旗的伊敏苏木生活着从事牧业生产的700多户额鲁特蒙古族。截至2017年6月,这里仅有10余户家庭为额鲁特蒙古族内部通婚家庭,进一步说明了呼伦贝尔地区族际通婚现象十分普遍的特点。族际通婚堪称是“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最后一公里’”,除了代表两个异性之间的情感以外,还是通婚双方家庭文化和社会背景契合度的体现,代表的是不同民族间的交往交流深度和不同民族文化间的接触、交融程度,是以消除文化偏见,打破文化冲突,统一价值标准为前提的。也就是说,只有当两个民族的大多数成员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和宗教等方面达到相互一致或高度和谐,相互之间没有偏见和歧视,存在广泛的社会交往,他们之间才可能出现大量的通婚现象。^④

其次,历史、自然资源上的共享,培育了呼伦贝尔地区各民族相同的文化自豪感和相同的自然观,进而形成了相同的地域认同心理。主要体现在积极加强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上。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世代生活在呼伦贝尔地区的民族,他们用共同

① 参见王希恩:《当代族际人口流迁与民族过程》,《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

② 参见柯豪爽、沈思:《各民族族际通婚影响因素的统计分析》,《调查研究》2018年第3期。

③ 参见何群:《异族通婚与文化接触的非零和取向》,《西北民族研究》2010年第3期。

④ 参见潘乃谷、马戎主编:《边区开发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16页。

的劳动和智慧应对着各种自然灾害和保护着草原生态环境,为该地区赢得了“世界上最好的草原”这一美誉。生活在该地区的各民族同胞,对于自然环境普遍持有感恩、敬畏和热爱的心理和品格,使得他们能够在相同的生产劳动中共同创造和共享适用于地域环境的方法经验。例如,在畜牧业生产劳动中,他们通过自觉控制不同牲畜的数量和雌雄比例关系来实现草畜平衡,利用不同牲畜的觅食习惯放牧饲养来保持草原植物种类多样性的做法等,不仅能够应对草原资源的复杂性、脆弱性特点,起到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作用,同时还具有降低自然灾害损失,以及为实现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参考的价值。这与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所强调的“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的理念方针相契合统一,是不同民族在相同的地域环境中所具有的“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一地域性集体心理结构的真实写照。地域认同中的价值体系与国家政治共同体价值体系呈现统一重合的良好态势,不仅有利于地区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也有利于国家对地域社会的主导和管理,使地域认同与国家认同之间保持良性的兼容正向关系。

四、呼伦贝尔地区“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特点与启示

上文在梳理历史上呼伦贝尔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情况的基础上,以海拉尔区和鄂伦春自治旗为不同个案,对政府在社会、经济、文化领域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的具体举措,以及各民族在情感上相互亲近的重要体现形式进行了考察分析。从考察结果来看,有以下总结和启示。

首先,历史上呼伦贝尔地区具有以我国北方世居民族为核心形成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基础,并且从清朝时期开始逐渐出现由北方民族之间,向北方民族与以汉族为核心的中原民族间的交往交流交融过渡的趋势,同时伴随国际移民的迁入,这里成为我国民族民主政治思想较早酝酿并产生影响的区域,出现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思想萌芽。

其次,从考察该地区现阶段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的具体举措来看,无论是在地处中心地带的海拉尔区,还是地理位置相对偏远、闭塞的鄂伦春自治旗,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众居住条件,调整改善地方经济结构,在重视双语教育的过程中充分发挥语言相通的良好效应等方法措施,在其社会、经济、文化领域的政府工作投入和任务部署中,均占据重大比例和优势地位,并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族际通婚和相同地域认同心理的形成,充分体现了该地区不同民族在情感上相互亲近的良性民族关系发展方向,与文化教育水平、人口迁移流动、宗教信仰及城镇化率等多种客观因素之间存在紧密的关联,但是与上述政府在社会、经济、文化领域实施推进的政策性举措有本质上的相区别,是各民族在交往交流、共生互补的过程中,自愿或主动遵循“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原则,并自然实现“交融”的非政策性路径,是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最根本的环节和最自然、和谐的发展形式。族际通婚和相同地域认同心理的形成,是从民众情感角度考察“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视角,是衡量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效果的重要测度。

总体上来看,呼伦贝尔地区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相关举措,始终是围绕民族团结进步这一我国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和宗旨来展开的。而民族团结进步,又可细化为“民族团结”和“民族进步”。结合这一点,反观海拉尔市和鄂伦春自治旗在社会、经济和文化领

域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的相关举措后,不难发现二者之间在侧重点和努力方向上存在着一定的区别。其中,从海拉尔区相关举措的侧重点和努力方向来看,是在尊重差异、逐步缩小差距、努力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的过程中,以形成各民族间共居、共学、共事、共乐良好局面为目的来有序推进实施的。不难看出,海拉尔区更为侧重的是民族团结进步中的、以民族之间的和睦相处为核心的“民族团结”部分。海拉尔区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众居住条件,调整改善地方经济结构,以及在重视双语教育的过程中充分发挥语言相通的良性效应等方法举措,是政府切实针对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而实施的政策性行为 and 手段。从实施的结果来看,作为做好城市民族工作重要途径的“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已在海拉尔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中普遍占据优势地位,并呈现“由市中心不断向郊区拓展”的滚雪球式的发展态势,将沿线多个民族和民族文化元素不断吸纳进来,逐渐融合发展成为统一不可分割的地域整体,使其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具有明显的交融特征。从鄂伦春旗实施相关举措的侧重点和努力方向来看,是以发挥民族地区,特别是以发挥鄂伦春族的特殊优势为前提,着力改善民生,提高和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自我发展潜力(如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大力传承、弘扬民族文化的举措)为主线来开展的,因而具有更加侧重民族团结进步中的以“各民族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不断提高”为重点任务的“民族进步”部分。也就是说,尽管鄂伦春旗的方法举措在大方向和整体内容上均与海拉尔区相同,但是从根本目标和本质特征上来看,属于地方政府在践行和推进“民族进步”这一重要任务的过程中,为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呼伦贝尔地区在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该地区各民族同胞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其现阶段在“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积极实施的相关举措和业已形成的特点,更是为我们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和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提供了弥足珍贵的经验与启示。我们可以采取如下措施,来不断完善对“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正确认识与科学实践工作。

(一)在正确理解和宣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十九大”精神的过程中,切实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

“中华民族和各民族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关系,各民族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里不同成员的关系”^①“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史上各民族共同创造和发展了辉煌的交往交流交融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党组织和政府始终把民族团结进步作为开展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和宗旨,并从社会、经济和文化等多个领域进一步为各民族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使其不仅在规模、地理范围上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而且在接触频率和情感亲近层面也体现出了前所未有的深度。需要注意的是,面对现阶段复杂多变、机会与挑战并存的国内外发展新环境,我国民族工作也呈现出了新的阶段性特征。在这一背景下,针对各

^①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在京举行 习近平作重要讲话》,中国西藏网,2016年9月18日。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3页。

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趋势增强和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上升并存”^①的观点,为现阶段正确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作出了重要指示。我们应该在实际工作中正确认识和践行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不是某个民族独享的自治,民族自治地方更不是某个民族独有的地方”^②“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③的观念和思想,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为我国新时代民族工作必须把握的方向,以“尊重差异、包容多样”为准则来避免和化解在“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出现的各种具有民族因素的矛盾和危机,稳定社会安定团结大局,顺应“交融”增强的自然趋势,“既不能持消极论、无所作为,也不能犯急躁病、胡乱作为”。^④民族团结进步是我国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和宗旨,各级地方领导和民族同胞能否正确、深刻学习和领会党的十九大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是影响我国民族团结、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安居乐业的关键一环,必须认真贯彻落实。

(二)充分重视各民族情感上的相互亲近,使其成为构建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有力推手,使各民族交往交流实现“交融”的自然结果

凝聚中华民族的正能量,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理想提供动力源泉,是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的政策导向。而“依靠人民”“争取人心”是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关键环节。正如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所强调的那样,“要正确认识我国民族关系的主流,多看民族团结的光明面;善于团结群众、争取人心,全社会一起做交流、培养、融洽感情的工作;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尊重差异、包容多样,让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⑤各民族情感上的相互亲近,是以没有偏见和歧视的心理上的接受、包容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是不同民族和不同民族文化之间相互接受、实现高度和谐的自然结果,体现在生产生活、语言文化、婚丧嫁娶、岁时节日、宗教信仰等诸多方面的接触和交融方面。各民族情感上的相互亲近,是实现民族自然交融的重要途径和最为根本、最有关怀的环节,可以说能否正确把握和促进各民族情感上的相互亲近,是关系到我们能否正确贯彻落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要方针的关键所在。我们应该充分重视和发挥各民族情感上相互亲近的积极功能,努力在各民族之间构建和推进良好的情感互动模式,不断增强民族间的共同性、包容性,缩小社会、经济、文化等领域中的结构性差别,不断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责任编辑 马俊毅〕

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民族出版社2015年版,第58页。

② 习近平:《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300页。

③ 《习近平: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中国网,2014年9月29日。

④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第107页。

⑤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在京举行 习近平作重要讲话》,中国西藏网,2016年9月18日。